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5年7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5年7月10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2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6月20日,公司已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452,372股回购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95,926,265股变更为1,085,473,89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5,926,265元变更为1,085,473,8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与前述总股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109,592.6265万元人民币	108,547.3893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5-01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出售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芯博创")(2025年7月2日,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由"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博创科技"变更为"长芯博创"。)部分股票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25-012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已减持长芯博创117.4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30-2025.7.10	69.36	1,174,0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长芯博创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长芯博创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915,961	2.39%	5,741,961	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5,961	2.39%	5,741,961	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长芯博创当时公开总股本289,190,753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长芯博创最新公开总股本291,041,828股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减持所获得的具体收益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2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一05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以上的情形。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916.28万元至6,916.28万元,同比增长58.67%至6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00.00万元至17,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19.59万元至7,019.59万元,同比增长59.13%至68.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测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测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916.28万元至6,916.28万元,同比增长58.67%至6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00.00万元至17,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19.59万元至7,019.59万元,同比增长59.13%至68.95%。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一)利润总额:13,868.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8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80.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6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以"品牌复兴战略"为指引,围绕经营主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围绕"六新"持续发力,加快新模式、新机制、新产品、新渠道等在经营发展中的创新实践,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做大做强。公司新产品开发及销售取得重要成效,莲花松茸鲜、特级酿造酱油等新产品深受消费者认可。新零售业务中,多款新产品表现优异。松茸鲜、特级酿造酱油、复合调味料等产品的收入同比增长均超过100%。

(二)公司经营发展稳中向好,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2025年上半年产品销售总量增加,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销售净利率同比提升。公司降本增效举措取得良好成效,保持较高运营效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2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 - 4,200万元	盈利:4,3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31% - 3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3,5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89% - 43.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53元/股 - 0.0829元/股	盈利:0.086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日元汇率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974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对报告期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并对外披露,具体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898,3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949,1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爱英、葛尧伦、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葛家成、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58659169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69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26,159,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6,860,927.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2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6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2025年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560,998,425股调整至1,552,439,109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39,10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79,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2,357,461.28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按最新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股份)调整分配总额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70÷10=262,357,461.28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9,159,925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62,357,461.28元÷1,552,439,109股=0.168996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68996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560,998,425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3,812,545.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及2025年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560,998,425股调整至1,552,439,109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39,109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79,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2,357,461.28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自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39,109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79,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9,159,925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08*****02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62,357,461.28元÷1,552,439,109股=0.168996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68996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7.81元/股调整为7.64元/股,自2025年7月17日开始生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8906079

咨询传真:0531-6890607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62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83

2、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81元/股

4、本次调整后"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64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

6、"山路转债"转股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万元。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560,998,425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3,812,545.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及2025年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560,998,425股调整至1,552,439,109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39,109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79,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2,357,461.28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62,357,461.28元÷1,552,439,109股=0.168996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计划以2025年7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山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7.81-0.1689969≈7.6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山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6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304,207.84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85,903.63万元,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18,074.08万元,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230.13万元。其中,单笔涉案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共10件,涉案金额229,103.8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以上且超过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公司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873.25	审理中
2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586.75	审理中
3	公司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李某等	借款合同纠纷	16,622.77	审理中
4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借款合同纠纷	7,063.53	审理中
5	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泽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873.39	审理中
6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826.83	审理中
7	KARIN KOMERCMD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5,635.00	审理中
8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恒创(临汾)科技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002.40	审理中
9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	借款合同纠纷	8,196.84	审理中
10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1,423.08	审理中

注: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单笔涉案金额达到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为6,393,980,683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以此计算本期拟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81,203.55万元。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当前公司仍处于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尚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差异化分红,公司可转债已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7月9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6,393,981,723股,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国投转债自2025年7月10日至7月16日期间停止转股,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7月9日收盘后总股本一致,为6,393,981,723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93,981,7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2,035,678.8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